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9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志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115年度交簡字第197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5年度偵緝字第72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此一規定，亦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簡易程序之上訴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簡易程序上訴審審判範圍。查原審判決後，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詳本院簡上卷第7頁至第13頁、第17頁、第21頁、第77頁），則揆諸前揭法文規定，本院合議庭自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審理，至於未經上訴之原判決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所載），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量刑太重，希望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原審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足使其對周遭事物之辨識能力及反應能力較未施用時顯著降低，精神狀態亦異於常人，將提高駕車風險，竟仍罔顧自身及公眾安全，無視法律禁制規範，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因交通違規遭執勤員警攔查，採集被告尿液經檢驗後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標準以上之情形，足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及公眾用路安全，雖未實際肇生交通事故，然其行為已對道路交通往來造成高度潛在危險，應予非難，審酌被告曾於民國114年間數次因施用毒品駕駛車輛上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6月確定在案，素行不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斟酌其尿液鑑驗結果，安非他命濃度為12,64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77,279ng/mL，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兼衡其智識程度、職業、經濟之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被告上訴意旨固稱因原審量刑過重，希望從輕量刑等語，然本案之量刑基礎並無變更，亦無其他明顯事證可認原審上開量刑有何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其量刑本院自應予以尊重，是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實無違法或不當，原審前開判決自應予維持，被告以請

求從輕量刑為由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柯博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鄭燕璘
法　官　周宛瑩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謝璧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9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翔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7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翔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黃志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足使其對周遭事物之辨識能力及反應能力較未施用時顯著降低，精神狀態亦異於常人，將提高駕車風險，竟仍罔顧自身及公眾安全，無視法律禁制規範，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因交通違規遭執勤員警攔查，採集被告尿液經檢驗後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標準以上之情形，足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及公眾用路安全，雖未實際肇生交通事故，然其行為已對道路交通往來造成高度潛在危險，應予非難，審酌被告曾於民國114年間數次因施用毒品駕駛車輛上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6月確定在案，素行不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斟酌其尿液鑑驗結果，安非他命濃度為12,64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77,279ng/mL，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兼衡其智識程度、職業、經濟之家庭生活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澤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睿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723號

被　　告　黃志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志翔於民國114年10月2日0時45分（採尿時間）回溯72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燒烤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行偵辦）。詎黃志翔明知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代謝降低，仍基於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0月1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之後於同日22時45分許，因交通違規遭警方盤查，復經其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濃度12649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77279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志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114F219）、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4F219）、車籍資料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楊　娟　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